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

黑财农〔2022〕78号

关于印发《财政部门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日常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区）财政局：

现将《财政部门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日常监管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财政部门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日常监管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包括纳入脱贫县统筹整合实施方案的资金，以下统称“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加强衔接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国家和省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切实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坚持问题导向，建立健全职责清晰、分工明确、上下联动、信息共享、协同高效的衔接资金监管工作机制，确保政策落实到位，资金使用规范有效，为全省巩固好脱贫攻坚成果，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打下坚实基础。

二、总体原则

（一）分工协作，增强合力。压实县级主体责任，进一步明确财政部门内部各方监管职责，分工负责，协调配合，形成监管“一盘棋”工作格局。

(二) 点面结合，突出重点。在全面加强衔接资金监管的同时，聚焦脱贫县、资金额度大的非贫困县、各级评价考核和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多的县，问题高发多发领域和环节，开展重点监管。

(三) 多措并举，综合施策。围绕重点难点和薄弱环节，“线上”与“线下”相结合，采取暗访调研、通报约谈提醒等方式，对资金使用不规范、不安全和效率不高的市县及时督促指导，加强衔接资金日常监管。

(四) 标本兼治，完善制度。全面梳理现有衔接资金政策和监管制度办法，坚持在各项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分类优化调整，理顺制度衔接。

三、工作任务

(一) 紧盯重点领域，点面结合开展监管。在全面加强衔接资金监管的同时，强化问题高发多发易发领域和环节的监管。对近年来巡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发现的关于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深刻剖析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建立问题台账，逐项对照及时抓好整改。区分共性和个性问题，既要抓点上问题整改，又要举一反三、自查自纠，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二) 狠抓政策落实，开展常态化监管。围绕衔接资金开展

全过程开展常态化监控监管，加强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监管，紧盯资金去向和用途，对发现的预算分配不及时、资金使用迟缓、挤占挪用、闲置沉淀等问题，要及时提醒和纠正，确保资金投向符合政策规定。

（三）利用监控系统，加强衔接资金监管。充分利用“线上”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数据信息，加强动态监测，监控资金分解下达的及时性、支出的合理性、系统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等。迅速核实确认预警信息与疑似违规问题，及时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确保日常监管及时到位。

（四）规范支出管理，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加强财政支出进度管理，督促同级行业主管部门落实支出责任，及时开展报账和资金支付，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要严格依照项目管理规定和合同约定付款，杜绝通过以拨代支、超进度拨款抬高支出数据。

（五）加强绩效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压实绩效主体责任，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强化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市县财政部门要将批复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按照规定程序报送省级财政和乡村振兴部门备案。

（六）推进信息公开，强化社会群众监督。落实资金项目管

理各环节的公开公示要求，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各地参照省财政厅门户网站公开方式，结合本地实际，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首页设立公开专栏。各级财政部门应该公开公示的内容包括：衔接资金的分配拨付情况、脱贫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的内容。

四、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强化责任担当。加强衔接资金日常监管，增强监管合力，是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举措。市县财政部门要按照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管理规定，全面梳理财政部门承担的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切实把衔接资金日常监管工作纳入重要议程，主要领导靠前指挥，统一部署，细化分工，压实责任，并将目标任务和监管责任落实到人、到岗。

（二）加强督促指导，确保取得实效。各级财政部门在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上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下级财政部门的督促指导，协同发力、形成合力。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与各市县财政部门建立工作联络机制，对包括衔接资金在内的农业农村领域相关专项资金支出进度、绩效管理、公开公示等工作进行跟踪调度和督促指导，全处干部分区域包联。

各市（地）财政部门要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对所辖县、区的工作指导和督促。

（三）加强部门协作，共享数据信息。加强与审计、行业主管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实现监督计划协调、信息共享、成果互用，进一步增强监管合力。加强涉农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全国防返贫监测等信息系统和日常数据填报的有序衔接，提高系统间数据对接效率，实现信息数据共享。

（四）推动问题整改，强化成果运用。各市县财政部门要坚持经常开展自检自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巡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归纳总结，将其作为完善政策措施、优化预算分配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同时，注重发现和总结各地的监管措施和经验做法、创新举措，加大推广力度；对现有衔接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进行梳理，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问题和建议要及时反馈。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6月24日印发

共印20份。